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

初試簡則（核定本）



- 一、奉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12 月 17 日警署教字第 1130186276 號函及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 12 月 13 日消署訓字第 1133326008 號函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3 年 12 月 18 日署人規字第 1130031484 號函核定辦理。
- 二、報名日期：114 年 1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止，警察人員由各警察機關備文核轉；消防人員由消防署或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備文核轉；海巡人員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備文核轉。
- 三、本校甄選初試專用查詢網址：<https://www.tpa.edu.tw>
- 四、本校甄選初試專用查詢電話：(02) 22301402
(02) 22308512 轉 204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簡則

壹、依據

- 一、警察教育條例第 5 條第 3 項。
- 二、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

貳、報考資格（須全部符合）

-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專科警員班第 40 期正期學生組各科畢業成績列各教授班前 3 名，經銓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海巡或消防人員且服務於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滿 1 年以上，成績優良，年齡 52 歲以下（民國 6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得報名參加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初試（行政警察科限報考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科及科技偵查科限報考刑事警察學系；交通管理科限報考交通學系；消防安全科限報考消防學系；海洋巡防科限報考水上警察學系）。
- 二、113 年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列乙等以上。
- 三、113 年服務期間之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獎多於懲。

參、報考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有貪瀆違法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
- 二、因案停職、因違法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不以判決確定為必要）或受懲戒處分。
- 三、曾因工作受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因品德操守受記過以上處分。有關工作與品德操守所受之處分，以因違反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6 月 28 日警署督字第 1130121840 號函發布「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之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規定而受處分者屬之。

四、113 年全年常年訓練個人學科、術科各科之任一項成績不及格或無成績者；但懷孕、生產或因公失能(因公失能之報考者，須檢附機關證明書)，經服務機關核准免常年訓練而無成績者，不在此限；另警察機關、消防機關及海巡機關未辦理常年訓練或測驗而無成績者，亦同。有關常年訓練術科成績審核標準以「各單項(射擊、體技、體能)及『上、下半年』成績均需及格。」

肆、報名日期

114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

報名考生應於報名日期內檢附下列表件及報名匯票，依序用迴紋針夾好裝入公文信封(A4 以上規格)內，由服務機關初審合格後，於 114 年 2 月 7 日前彙整備文函送本校複審(本校不受理個別報名或分次報名)，逾期致影響應考人權益，由服務機關自行負責。初審不合格者，本校不辦理複審，請各機關自行以書面通知考生，本校不另行通知。經本校複審合格後發給准考證，不合格者，以書面通知考生並退還所繳匯票。

一、報名表(如附件 1)。

二、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本 1 份(黏貼表如附件 2)。

三、最近 3 個月之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背面寫服務機關、姓名，浮貼於附件 2)。

四、報名費新臺幣 1,980 元，一律用郵局匯票，受款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限每人使用 1 張，並於匯票背面以鉛筆註記考生姓名。勿數人合購 1 張匯票。

五、回郵信封(A4 規格) 2 個，寫妥收件人(考生本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票新臺幣 36 元，俾供寄發准考證及成績單。

陸、初試日期及地點

- 一、初試日期：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初試時間表（如附件 3）。
- 二、初試地點：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試場分配於考前 4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

柒、初試科目

- 一、行政警察學系：(一)國文(作文及測驗)。(二)英文。(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四)警察勤務。(五)刑法。
- 二、刑事警察學系：(一)國文(作文及測驗)。(二)英文。(三)犯罪偵查學。(四)刑事訴訟法。(五)刑法。
- 三、交通學系：(一)國文(作文及測驗)。(二)英文。(三)道路交通法規。(四)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五)交通工程。
- 四、消防學系：(一)國文(作文及測驗)。(二)英文。(三)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四)火災學。(五)消防實務（消防機械、消防勤務、火災原因調查、危險物品管理、緊急救護）。
- 五、水上警察學系：(一)國文(作文及測驗)。(二)英文。(三)國際海洋法。(四)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五)刑法。

捌、命題範圍

以畢業班期在校期間所授教材為原則。

玖、成績計算

- 一、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國文含作文與測驗（作文試題占 50%、測驗式試題占 50%）；各學系其餘 4 科採測驗式試題（各科單選 40 題，每題 4 個選項，每題 2.5 分，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不倒扣）。

拾、放榜日期

預訂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榜示，並寄發成績單，惟實際日期仍應以本校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委員會決議為準，錄取名單

將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

壹拾壹、錄取標準

- 一、考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按考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依次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以國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國文分數相同時，則以英文科分數高低依序錄取。英文分數相同時，行政警察學系依序以警察法規、警察勤務、刑法等科成績較高者錄取；刑事警察學系依序以犯罪偵查學、刑事訴訟法、刑法等科較高者錄取；交通學系依序以道路交通法規、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交通工程等科較高者錄取；消防學系依序以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火災學、消防實務等科成績較高者錄取。水上警察學系依序以國際海洋法、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刑法等科成績較高者錄取。

壹拾貳、標準答案公布及試題疑義

一、標準答案公布：

筆試結束後將測驗題標準答案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試題疑義：

- (一) 考生對於本校公布之標準答案如有疑義，應自本校上網公布日起 3 日內，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 4），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電子郵件：ayang@cc.tpa.edu.tw，傳真電話：02-22307515）方式提出疑義（傳送或傳真後，請務必電話確認，電話：02-22307518），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二) 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壹拾參、准考證寄（補）發及應考人應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預訂於 114 年 3 月 4 日前寄發應考人，應考人如於 114 年 3 月 10 日仍未收到者，請向本校查詢，逾期未查詢致影響考

試權益者，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應考人如未收到或遺失（毀損）准考證，得於本初試考試開始前持相片（須與報名表同一式）、服務證至本校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並依考試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為避免交通因素影響，應考人應提前到場準備，並於考前儘早規劃路線及方式。並請應考人務必熟悉試場規則各相關規定，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壹拾肆、成績複查

一、期間：

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5 日內（不含假日），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

- （一）一律用本簡則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5）。
- （二）須附成績單影印本。
- （三）寫明複查科目，但缺考 1 科以上者，不得申請複查。
- （四）自填姓名住址、貼足郵資之回件信封 1 個。
- （五）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卡）卷面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人員、閱卷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如未符上述各點辦理申請成績複查者，概不受理。

壹拾伍、錄取名額

- 一、行政警察學系：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 二、刑事警察學系：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交通學系：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四、消防學系：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五、水上警察學系：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壹拾陸、正取人員入學申請

- 一、正取人員應填具「本校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初試合格申請書」3 份，並備妥「本校 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成績通知單」影本 2 份、「中央警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招生考試指定醫院體檢表」及「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等資料，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前提送所屬服務機關審查，逾時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正取人員所屬服務機關應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前，將相關申請書表等資料備文函送本校。正取生如放棄入學，應填具「放棄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切結書」(如附件 6)，由所屬服務機關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前備文函送本校，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壹拾柒、備取人員遞補：

正取人員如放棄入學資格或服務機關審查不合格，由本校個別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及所屬服務機關。

壹拾捌、申訴方式

- 一、考生對於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或其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收到服務機關或本校通知或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

(二) 逾申訴期限者。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對於報考資格申訴案處理結果經本校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委員會決議後，由本校於受理後 15 日內正式函復申訴人；其餘申訴案處理結果經本校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委員會決議後，由本校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並應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玖、查詢電話

自動電話：(02) 22301402 (02) 22302879

傳真電話：(02) 22307515

警用電話：731-2047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廖振榮 組員 呂清龍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大學初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最近 3 個月之 2 吋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請自行黏貼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務機關							
職 稱							
住 址		公：□□□□□					
		宅：□□□□□					
通訊電話		公 ：		行動電話：			
		住 宅：					
警察學歷							
考績紀錄 (113 年)		等 (初審等級)					
獎懲紀錄 (113 年)		大 功	記 功	嘉 獎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教育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常訓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13 年全年常年訓練個人學科、術科各科之任一項成績不及格或無成績者，為不合格。			
服 務 機 關 審 查							
主管 <small>(分局長或 大隊長)</small>		人事 單位		機 關 首 長			
業務 單位		督察單位 (消防單位 免)					

照片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封
切
線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時間表

一、筆試科目：

- 1、行政警察學系：(1) 國文(作文及測驗)。(2) 英文。(3)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4) 警察勤務。(5) 刑法。
- 2、刑事警察學系：(1) 國文(作文及測驗)。(2) 英文。(3) 犯罪偵查學。(4) 刑事訴訟法。(5) 刑法。
- 3、交通學系：(1) 國文(作文及測驗)。(2) 英文。(3) 道路交通法規。(4)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5) 交通工程。
- 4、消防學系：(1) 國文(作文及測驗)。(2) 英文。(3) 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4) 火災學。(5) 消防實務(消防機械、消防勤務、火災原因調查、危險物品管理、緊急救護)。
- 5、水上警察學系：(1) 國文(作文及測驗)。(2) 英文。(3) 國際海洋法。(4) 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5) 刑法。

二、筆試日期：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

日期	星期	午別	節次	預備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114 年 3 月 11 日	二	上午	1	08:45	09:00-10:40	國文(共同科目)
			2	10:55	11:00-12:00	英文(共同科目)
		下午	3	13:35	13:40-14:40	警察法規(行政) 犯罪偵查學(刑事) 道路交通法規(交通) 消防法規與消防安全設備(消防) 國際海洋法(水上)
			4	14:55	15:00-16:00	警察勤務(行政) 刑事訴訟法(刑事)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交通) 火災學(消防) 航海學及輪機學概要(水上)
			5	16:15	16:20-17:20	刑法(行政) 刑法(刑事) 交通工程(交通) 消防實務(消防) 刑法(水上)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辦理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守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之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之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不得有任何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任職機關服務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後應即申請補發，

下一節考試前仍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座位號碼入座，並在開始作答前先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1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2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互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10 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三、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含掣去答案卷彌封角）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原始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測驗題部分採電腦讀卡，請以 2B 鉛筆畫記答案卡。

十五、國文科作文答案卷，限用黑色、藍色原子筆、鋼筆或毛筆（不得使用鉛筆），由左至右橫式書寫，並加標點符號，違者分別扣減該科答案卷原始成績 5 分。

十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未得監試人員許可，擅自移動座位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

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九、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原始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廿一、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廿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阻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廿三、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吸菸、隨地吐痰、拋棄紙屑或嚼食檳榔，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經勸阻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其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機關或學校依規定處理。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
試題或答案疑義申請表

考生姓名：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 本申請表填註說明詳下頁

考試組別：	考試科別：	考試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單選題：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 次：	

(請沿虛線撕下或影印)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初試簡則壹拾貳、二、(一)規定：考生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上網公布日起3日內，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准考證影印本及疑義相關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電子郵件：ayang@cc.tpa.edu.tw，傳真電話：02-22307515）方式提出疑義，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一)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確定可聯絡者。(三)考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四)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五)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准考證影本黏貼處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請考生填寫)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請考生填寫)					
複查得分 (由本校查填)					
複查結果回覆 說明及日期 (由本校查填)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請檢附自填姓名、住址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錄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甄選入
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 _____ 系，自願放棄申請入學，絕無
異議，特立此書切結。

此致

服務機關 (_____)

立書人： _____ (簽章) 謹具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